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富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胡富申先生简历

胡富申先生,男,1966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历任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化学大厦(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供财务担保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和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5.01	莫鼎革	√
15.02	邓兆敬	√
15.03	王伟	√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兰如达	√
16.02	李健	√
16.03	杨小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 1–12 项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 15–16 项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 13–14 项议案。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9、10、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化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7	中国化学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公元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5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 及下午 1:00–4:3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化学大厦 605 室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拟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化学大厦 605 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97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子邮箱:yuzhixin@cncec.cn

传 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供财务担保计划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和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01	莫鼎革	
15.02	邓兆敬	
15.03	王伟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兰如达	
16.02	李健	
16.03	杨小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莫鼎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明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制定《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制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所称“重大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七)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七)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所称“重大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七)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七)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并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本章程、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
8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金开新能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9:00–12:00 和 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

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1)。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附件 2)及相关材料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 17:00 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

邮箱:ir@nyocor.com

(三)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会回执

●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7	关于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举行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 / 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35

H 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方佳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开展了董事补选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显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显英:男,汉族,1965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机器人分会委员,国家及省部级等各类专家库成员,山东机床与通用机械协会理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先后入选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经济引进紧缺人才、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智库(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首批专家、济南市首批专家工作站专家,青岛市橡塑机械专家工作站首席专